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40016P000063_1140001165_114D2000774-01.docx、
1140016P000063_1140001165_114D2000775-0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26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及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在面臨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



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26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6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6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